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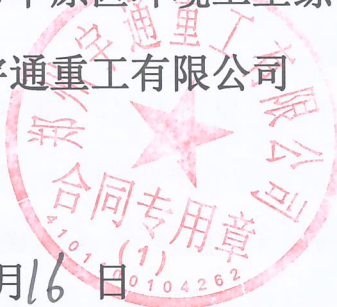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
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29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供应商）：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 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

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 主要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供货内容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75440000.00元；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各种货物单价包括设备及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管理费、税金、运输、运保、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服务、8 年网络服务、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2. 在供货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应急抢修，实行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报修后，市区内（郑州市四环以内）2小时内抵达现场，市区外（郑州市四环以外）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3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提供备用车辆保障作业连续性。

3. 免费质保期为8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整车质保8年（其中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8年）。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装配缺陷导致的故障，我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4. 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 乙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乙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甲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甲方所需该批次货物供货完毕、车辆税费、保险齐全，车辆完成上牌，交接完成、验收合格，双方按照供货数量据实核算，核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该批次货物总价的80%；运行30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该批次剩余费用。

2. 资金拨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仅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且不接受委托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公司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账号：0877 1712 0100 3020 7881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联系人：张曦阳

电话：18569925376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应向乙方下发供货通知单，供货通知单应明确交货期、交货地点、所需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等信息。供货期间应协助配合乙方完成供货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接收及验收乙方所提供货物，当批次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完毕后，甲方核对乙方供货清单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收确认。若发现实际到场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与供货通知单中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3日内完成更换。

3. 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达到供货要求的，可通知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直到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供货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4.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或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完成供货工作，交货期、地点以及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应满足供货通知单要求，并且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在当批次货物全部到场后，应向甲方出具交货验收单，交货验收单应载明实际到场货物的具体信息。若出现实际到场货物与供货通知单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所供货物。

3. 对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对于甲方供货通知单中出现的规格错误，乙方有义务在供货通知单正式下发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调整建议。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供货过程中及后续售后服务中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

5.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货物到货后，乙方应安排专业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所有安装调试所需施工费、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并为其所有工

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及与岗位相适宜的有关商业保险。若发生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应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客户投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意外事件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 乙方可按协议约定收取货款。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2. 该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且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供货通知单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货物对应的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

5. 乙方应保证货物满足国家或专业标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供货物的最低要求，若具体货物出厂质量保证期或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要求的，按照出厂质保期或国家规定执行。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协议及供货通知单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到货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回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和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无条件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包含配件费和人工费）。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联系人姓名：李新，电话：1666818959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各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同批次货款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当批次货款总价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金应计算至乙方实际交付合格货物之日。

3. 乙方违反第九条质量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第三方主张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按上述标准承担责任及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协议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在郑州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环卫停车场，联系人：李辉、沈毅，联系方式：18903821125。

2.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联系人：张曦阳，联系方式：18569925376。

3.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签署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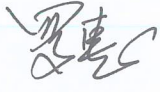
附件：1、货物采购清单

2、供货通知单

3、交货验收单

4、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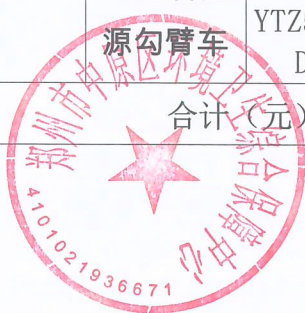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盖章）：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前进路12号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邮政编码：450006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68684821	电话：89990301
电子邮箱：zyqljqygs@163.com	电子邮箱：hwtbz@yutong.com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8吨新能源洗扫车（核心产品）	宇通、18吨、YTZ5188TXS D4BEV	辆	22	1250000.00	27500000.00	
2	18吨新能源扫路车	宇通、18吨、YTZ5187TXS D1BEV	辆	10	1230000.00	12300000.00	
3	18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宇通、18吨、YTZ5186ZYS D0BEV	辆	8	1020000.00	8160000.00	
4	18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宇通、18吨、YTZ5181ZXL D0BEV	辆	19	1030000.00	19570000.00	
5	18吨新能源勾臂车	宇通、18吨、YTZ5180ZXX D1BEV	辆	7	1130000.00	7910000.00	
合计（元）				大写：柒仟伍佰肆拾肆万元（小写：75440000.00元）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前进路12号院

联系电话：
89990301

联系电话：
68684821

